金門縣 111 年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競賽規程

（金門縣第 23 屆身心障礙綜合運動會）

壹、宗　　旨：打造全民運動，激發全民參與，養成終身規律運動文化，提高運動技術水準。

貳、大會主題：有序運動、永續健康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金門縣政府。

伍、協辦單位：金門縣議會、中央駐金單位、縣屬各單位、金門各級學校、各鄉鎮公所、田徑運動委員會、金門縣身心障礙福利協進會、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家長協會。

陸、承辦單位：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立體育場、金門體育會。

柒、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至 10 月 29 日（星期四至星期六）。

※競賽期間，因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本縣宣布停班、停課者，則賽會得順延舉行，並請隨時注意縣府公告。

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5 日止。

玖、比賽地點：

一、田徑、特奧滾球：縣立體育場。

二、地板滾球、非正式競賽項目：縣立體育館。

拾、參賽資格：

一、凡設籍本縣年滿 7 歲以上並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或經本縣鑑輔會(身心障礙)通過之學生。

（一）社會組：(1)田徑：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須設籍各鄉鎮滿四個月（111 年 6 月 26 日前），以鄉鎮設籍單位組隊。

(2)地板滾球、特奧滾球、非正式競賽項目：設籍本縣滿四個月（111 年 6 月 26 日前），以協會、機構或鄉鎮設籍單位組隊。

（二）高中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三）國中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四）國小組：參賽單位之比賽選手，以各校 111 學年度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組隊。

（五）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是否適宜參加激烈運動競賽，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具保證書切結。

二、資格限制：

（一）報名完成後，大會將視報名狀況依障別等級分級分組。

（二）田徑：持本縣身心障礙手冊可報名。

（三）地板滾球：(1)競賽組:參賽者需符合腦性麻痺、外傷性腦傷、中風或非進行性腦傷及肌肉萎縮等診斷，並且為**重度上肢運動功能障礙**者，採個人賽不分體位級別，賽制視報名狀況訂定。

(2)休閒推廣組: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身份者（需有鑑定文號）可報名。

（四）特奧滾球：(1) 競賽組:以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註記**智能障礙者**為限。

(2) 休閒推廣組: 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身份者（需有鑑定文號）可報名。

拾壹、分　組：

一、社會男子組(身男社會組)。

二、社會女子組(身女社會組)。

三、高中男子組(身男高中組)。

四、高中女子組(身女高中組)。

五、國中男子組(身男國中組)。

六、國中女子組(身女國中組)。

七、國小男子組(身男國小組)。

八、國小女子組(身女國小組)。

拾貳、比賽種類：

一、國小男生組、國小女生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60 公尺、100 公尺）、地板滾球(親子組、團體賽)

非正式競賽項目：10 米運球投籃、定點投籃、立定跳遠

二、國中男生組、國中女生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地板滾球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特奧滾球

非正式競賽項目：10 米運球投籃、定點投籃、立定跳遠

三、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100 公尺、200 公尺）、地板滾球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特奧滾球

非正式競賽項目：10 米運球投籃、定點投籃、立定跳遠

四、社會男子組、社會女子組：

國際帕拉林匹克運動會(Paralympic Games)及亞洲帕拉運動會(Asia Para Games) 所屬競賽種類：田徑（跳遠、鉛球、鐵餅、標槍、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地板滾球

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Special Olympics Games)所屬運動種類：特奧滾球

非正式競賽項目：10 米運球投籃、定點投籃、立定跳遠

拾參、競賽辦法：

一、註冊細則：

（一）田　　徑：

1.選手得視體能狀況報名每隊每項可報名 4 人。

2.社會組每人至多報名 4 項田徑賽事，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每人至多報名 3 項田徑賽事。

3.社會組、國中組、國小組參賽單位不足 2 隊、選手不足 4 人 不舉行比賽；高中組選手不足 4 人不舉行比賽。

（二）地板滾球：

1.競賽組（個人賽）：不分齡，符合註冊人數須達二人以上(含二人)，人數不足時不舉行比賽。

2.休閒推廣組：

a.團體賽：3 人比賽，1 人後補，不分障礙類別，投擲時需坐在椅子上。

b.親子（師生）賽：2 人比賽，由 1 名身心障礙者搭配 1 位家長、老師或其照顧者參賽，投擲時需坐在椅子上。

團體賽及親子賽同一選手不得重複報名，註冊隊數須達二隊以上(含二隊)，隊數不足時不舉行比賽。

（三）特奧滾球：

1.競賽組(雙人賽及團體賽)：以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有註記智能障礙者為限，各組隊數如不足 2 隊不舉行比賽；賽制視報名狀況分組或併組。

2.休閒推廣組(雙人賽及團體賽)：持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身份者（需有鑑定文號）可報名。

團體賽及團體賽同一選手不得重複報名，註冊隊數須達二隊以上(含二隊)，隊數不足時不舉行比賽。

（四）未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者，但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符合特殊教育身份者（需有鑑定文號），可於現場報名非正式競賽項目，賽後頒發成績證明。

（五）各參加單位社會組每人至多報名 4 項田徑賽事，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每人至多報名 3 項田徑賽事。（非正式競賽項目不在此限）

（六）為因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智能障礙類**田徑項目及本次賽會人員安全考量，智

能障礙類田徑賽項目**暫不開放鐵餅與標槍**項目。

二、採用規則：視報名情況訂定之，但各項目基本規則與相關國際比賽規則不相違和。

拾肆、獎勵方式：

一、各項競賽之參賽選手皆可獲得獎勵品乙份，優勝之運動員，第一、二、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錄取名額依本條款人數規範。

二、地板滾球、特奧滾球、非正式競賽項目依參賽隊(人)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一)3 隊(人)(含)以下錄取一名。

(二)4 隊(人)或 5 隊(人)錄取二名。

(三)6 隊(人)或 7 隊(人)錄取三名。

(四)8 隊(人)或 9 隊(人)錄取四名。

(五)10 隊(人)或 11 隊(人)錄取五名。

(六)12 隊(人)或 13 隊(人)錄取六名。

(七)14 隊(人)或 15 隊(人)錄取七名。

(八)16 隊(人)(含)以上錄取八名。

拾伍、參加辦法：

以各鄉鎮公所及金門縣各級學校為報名組隊，戶籍需設滿 4 月（111 年 6 月 26 日前)。

拾陸、競賽秩序：

一、各種運動秩序，由籌備委員會競賽組按各種運動規則規定編排之。

二、各競賽種類(項)得由競賽組視實際需要得併項併組比賽。

三、選手參賽所需之服裝等，均由參賽人(單位)負責。

四、視障選手參加田徑比賽徑賽項目，需自備陪跑員方能參加。

五、**各項目參賽選手皆需自行完賽，**其教練、老師、親屬或陪伴者等，得以引導方式協助選手完賽，惟**不得與參賽選手有任何肢體接觸**，如拉、推、抱等，亦**不得代替選手執行競賽動作**。

六、選手參加比賽時應隨身佩戴選手證。

七、參加競賽之選手須於正式比賽前 30 分鐘憑選手證向檢錄處辦理檢錄，凡逾時不到者，以棄權論。

八、各項比賽時間、地點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變更，依競賽組張貼之公告及報告員口頭報告為依據。

拾柒、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依應以書面(如附件)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書面申請應由代表隊隊職員簽章，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應繳保正金新台幣伍仟元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三、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長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拾捌、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知名次與成績，並回收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者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三、代表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審判委員會可當場予團員停賽處分。

拾玖、附則：

一、凡經裁判長認定身心情況不宜參加比賽者，雖已報名，大會仍得拒絕其參加比賽。

二、各項比賽開始檢錄，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一律以棄權論。

三、各項比賽進行中，如遇風雨或不可抵抗之突發情事，致有影響比賽之虞時，大會得視實際情況裁定停止、延後或繼續比賽。

四、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籌備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貳拾、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告。

地板滾球簡易規則

（一）比賽規則：

1.採用最新地板滾球規則（2018.03.01 修訂）。

2.簡易規則：

（1）猜銅板選擇紅隊或藍隊。

（2）由紅隊先投擲白色目標球。（白色目標球必須超過Ｖ形線且於界內才算發球成功，若紅隊投擲失敗，則換藍隊投擲，直到投擲成功。）

（3）由白色目標球投擲成功之球員投擲該隊第一顆色球。

（4）由另一隊球員投擲該隊第一顆色球。

（5）由距離白色目標球較遠的一隊繼續投擲下一個色球。

（6）以上程序一直重複到所有的色球投擲完畢為止。

（7）擲球限制：

a.在裁判舉牌指示哪一方才可以投擲

b.投球瞬間皆不可超出投擲區

c.在釋放球的瞬間，臀部需接觸坐墊（椅子）上

（8）出界球：

a.任何球只要超越或碰觸邊界，將被視為出界。

b.出界的球必須放在死球籃內，做為罰球用。

c.比賽中白色目標球被撞出界時，要將球撿回放置在重置點上。

（9）計分方式：

a.每一個比對方所有色球中最接近白色目標球的色球算一分

b.如果雙方比數相同時，則需延長賽。延長賽中的分數，並不列入原來比賽總分，而只是用以分出勝負。

（10）罰球：罰球是在一局結束後給對方多投兩個額外的球，這兩個球可用死球或是距離白色目標球最遠的球，如果雙方都有犯規可互相抵消。

（二）比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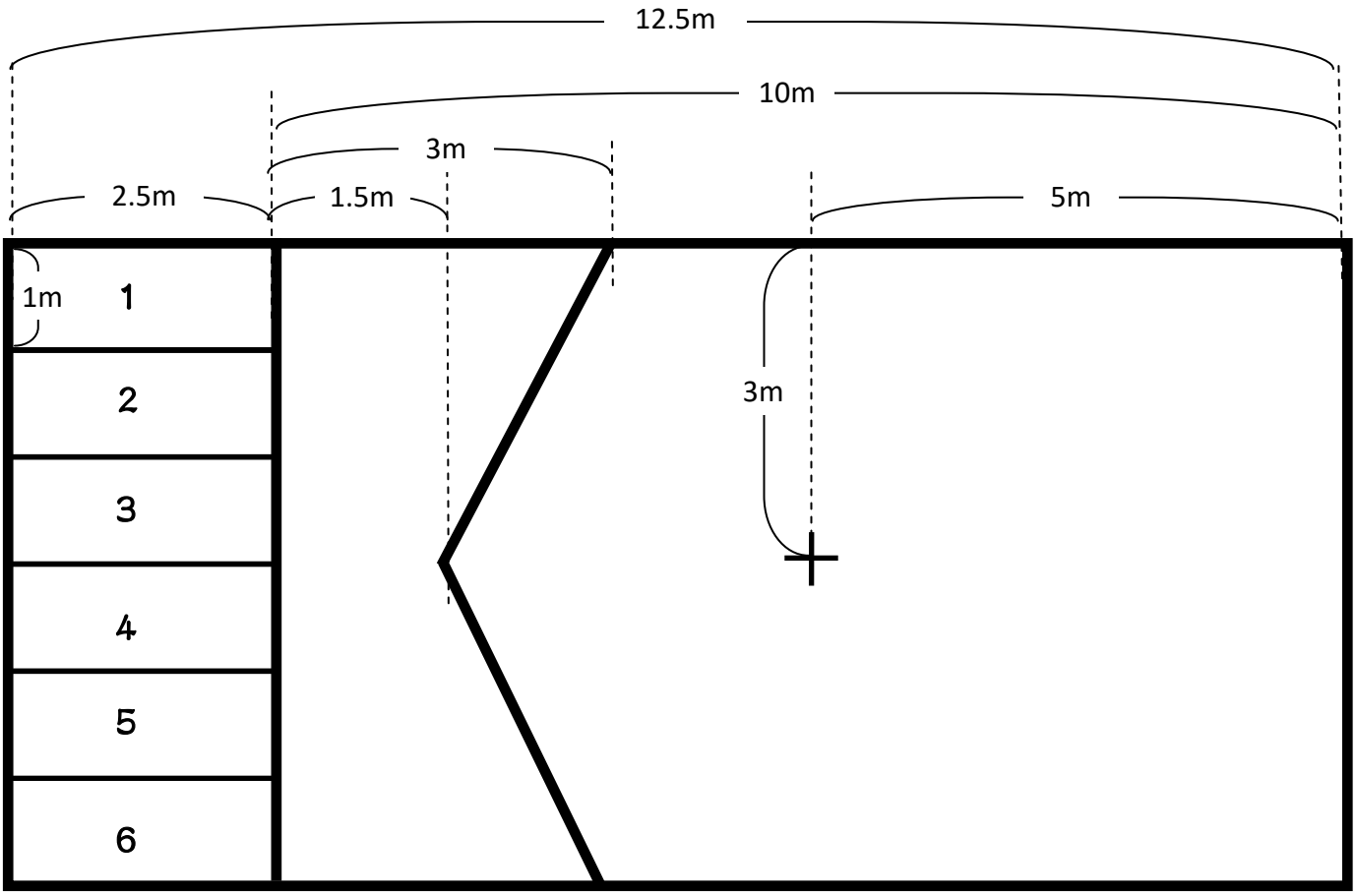
1.競賽組：參賽者需符合腦性麻痺、外傷性腦傷、中風或非進行性腦傷及肌肉萎縮等診斷，並且為**重度上肢運動功能障礙**者，採個人賽不分體位級別，賽制視報名狀況訂定。

2.休閒推廣組：

a.團體賽：3 人比賽，1 人後補，不分障礙類別，投擲時需坐在椅子上。

b.親子師生賽：2 人比賽（1 名身心障礙者搭配老師或照顧者參賽），投擲時需坐在椅子上。

3.每場比賽共4局，得分數多者為勝，賽制視報名狀況訂定。


12.5m
10m
3m
2.5m
1.5m
5m
1m
1
2
3
4
5
6
3m

特奧滾球簡易規則

（一）比賽規則：

1.器材設備：(1）母球：白球一顆。

(2）滾球：每隊各四顆，分紅、藍二色。

2.選　　球：決定優先發球隊伍及選色（隊長擲銅板或猜拳）

3.送球順序：發母球者須先送第一個球，另一隊送第二個球。

靠近母球隊稱”In-ball”，較遠隊稱”Out-ball”。

擲In-ball隊伍須靠場邊，換Out-ball隊伍送球。

4.三試規則：持有母球之隊伍有三次發球的機會。如果三次都未達有效區，則換對方發球。如果此次亦失敗，則裁判應將球至於場中15.25公尺處。此時先發母球隊伍仍保有送第一球的權利。

5.送　　球：送球動作都需於低肩出手，方式有滾、彈跳、推疊…等，但球出界或球員踩線皆無效。

6.得　　分：每回合結束時，以最接近母球數較多之隊伍獲勝，並換算成分數。得分較多之隊伍於下回合優先發母球。

若比賽時間終止時，兩隊得分相同，再加賽一回合。

（二）比賽辦法：

每場比賽時間 7 分鐘，以得分數多者為勝，賽制視報名狀況訂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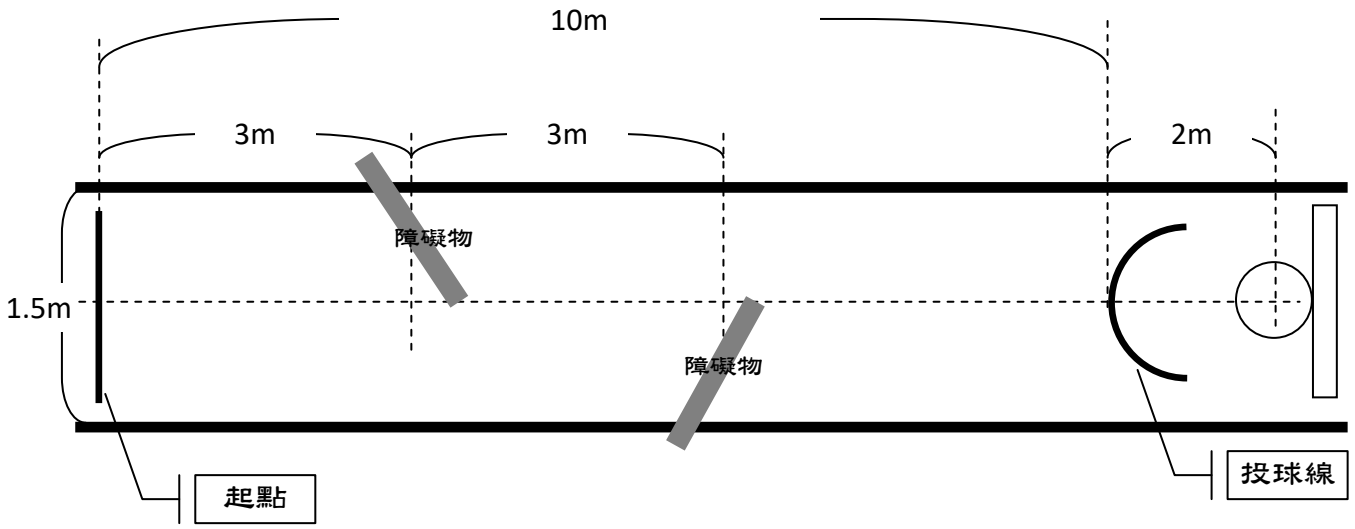
十米運球投籃簡易規則

（一）說明：

1. 選手必須於在整各長 10 米寬 1.5 米的賽道上，以運球方式繞過障礙物後至投擲線投籃，直至投進為止。
2. 裁判給予信號時，運動員開始運球和移動，同時裁判開始計時。
3. 在選手運球至投進球前，計時不會停止；即使運動員不能控制籃球，導致籃球滾出賽道，也必須撿回並回到賽道內繼續完成比賽。
4. 比賽過程採獨立完成，選手不可接受他人協助。

（二）得分：

1. 裁判由訊號“開始”起計時，直到選手進球停止計時。
2. 選手盡量以運球方式前進，但如全程持球前進，將加時以作為懲罰。
3. 成績計算是以完成運球投籃的時間加上懲罰性時間的總和。
4. 每位選手有 2 次運球投籃的機會，取最佳時間作為判定名次用。



定點投籃簡易規則

（一）說明：

1. 在地面上標有 6 個定點。
2. 選手依序（#1 → #3 → #5 → #2 → #4 → #6）於定點投籃。
3. 每個定點有兩次投籃機會。

（二）得分：

1. 在#1、#2 定點進球，每球 2 分。
2. 在#3、#4 定點進球，每球 4 分。
3. 在#5、#6 定點進球，每球 6 分。
4. 任何定點投球不進，但擊中籃板或籃框，可得 1 分。
5. 每位選手 12 次投球後，以其所得分數總和排名。

